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傅水河

傅水盛

傅馨惠

林傅玉秀

陳雪

傅淑芳

傅淑霞

被告 詠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華棟

被告 昇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先位請求被告移轉起訴狀附圖編號A10所示房地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0萬元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互有競合關係，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850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